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期初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樹德樓 A0509 室

目錄

簽到表	1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主持人.....	1
肆、出席人員.....	1
伍、主席致詞.....	1
陸、107 學年度委員會設置.....	1
柒、工作報告.....	1
捌、工作補充報告.....	9
玖、提案討論.....	9
拾、結論.....	16
拾壹、散會.....	16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期初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樹德樓 A0509 會議室

主 席：謝學務長廷豪

記錄：趙美惠

出席概況：

應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	代理人數	實到人數	缺席人數	請假人數	列席人數
33	27	4	27	6	0	5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謝廷豪	謝廷豪		2	委員	王仁澤	缺	
3	委員	蘇 馨	蘇馨		4	委員	張千雲	張千雲代	
5	委員	蔡東憲	蔡東憲		6	委員	鍾炳永	缺	
7	委員	康振雄	康振雄		8	委員	黃義銓	黃義銓	
9	委員	歐崇仁	缺		10	委員	李俊賢	田世簡代	
11	委員	陳義分	陳義分		12	委員	張志凌	張志凌	
13	委員	謝承達	謝承達		14	教師代表	余建政	余建政	
15	委員	何孟芬	何孟芬		16	教師代表	陳松雄	陳松雄	
17	委員	張永昌	張永昌		18	教師代表	傅建智	傅建智	
19	委員	林建良	缺		20	教師代表	蔡麗雀	缺	
21	委員	阮俊英	阮俊英		22	教師代表	鄭雅云	鄭雅云	
23	委員	張呈徽	張呈徽		24	教師代表	章綺霞	缺	
25	委員	楊雯惠	楊雯惠		26	教師代表	黃茂榮	黃茂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7	委員	沈武賢	沈武賢		28	教師代表	鍾德文	鍾德文	
29	委員	李淑如	李淑如		30	學生代表	林昀蓁	林昀蓁	
31	委員	楊尚霖	楊尚霖		32	學生代表	蔡沐沄	蔡沐沄	
33	執行秘書	趙美惠	趙美惠						

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生輔組長	陳忠信	陳忠信		2	課外組長	劉朝陽	劉朝陽	
3	衛保組長	張舒涵	張舒涵		4	服學組長	葉本江	葉本江	
5	學發中心主任	姜永鎮	姜永鎮		6				

說明：

- 一、出席概況各欄不得空白。
- 二、實到人數=出席人數+代理人數；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實到人數-請假人數。
- 三、承辦單位對於未克出席與會人員，應於備註欄註記假別或缺席；對於依規代理出席者應於備註欄加註代理。
- 四、簽到表內應出席人員職稱及姓名，須請承辦單位於會前製作完妥。

修 平 科 技 大 學

學務處 107 學年度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點：樹德樓 A0509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學務長廷豪

紀錄：趙美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大家參加今日學生事務期初會議，我們期望透過會議討論制定策略，讓學生更好，學生更認同學校，現就依程序開始會議。

陸、107 學年度委員會設置

一、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2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二、依據設置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工作事項如下：

- (一)學生事務規章及辦法之審議。
- (二)學生事務計畫之審定。
- (三)關於學生團體活動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生風氣之整飭事項。
- (五)關於學生事務工作之指導。
- (六)其他與學生事務有關事項之討論。

柒、工作報告

學務長室

一、107 年度學輔經費執行情形如下：

(一)學輔經費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餘絀額	
學校配合款	學輔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補助款
1,670,000 元	1,662,270 元	1,216,966 元	1,266,558 元	453,034 元	395,712 元
		執行率			
		73%	76%		
預計執行活動數		已執行活動數		剩餘活動數	
124 件		96 件		28 件	

(二)學輔獎助經費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餘絀額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助款
110,000 元	258,300 元	140,000 元	60,000 元	118,300 元	50,000 元
		執行率			
		54%	55%		
預計執行活動數		已執行活動數		剩餘活動數	
6 件		3 件		3 件	

(三)獎勵補助學輔活動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餘絀額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勵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勵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輔獎勵補助款
100,000 元	294,810 元	59,000 元	224,702 元	41,000 元	70,108 元
		執行率			
		59%	76%		
預計執行活動數		已執行活動數		剩餘活動數	
12 件		10 件		3 件	

二、於 11 月起規劃 108 年度學輔經費、學務獎補助經費、學務獎助活動「學務特色主題計畫」等計畫，並提報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生活輔導組

住宿服務：

一、107-1 住宿生人數：統計至 9 月 21 日止

宿舍別	總床位數	申請住宿人數	進住人數	空床位數	住宿率
男生	623	607	577	46	92.61%
女生	412	290	265	147	64.32%
合計	1035	897	842	193	81.35%

二、活動辦理：

- (一) 學生宿舍迎新系列活動：預定 107 年 10 月 17 日(三) 19 時至 21 時於男舍中庭舉辦「電影欣賞晚會」。107 年 10 月 31 日(三) 15 時至 20 時於男舍中庭舉辦網球九宮格競賽活動。
- (二) 學生宿舍住宿生座談會：預定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 15 時於行政大樓 A0003 階梯教室舉辦。
- (三) 人權教育宣導活動：預定 107 年 10 月 24 日(三)13 時至 15 時於樹德樓前廣場舉辦，參加班級為：機械一乙、資網一甲、國企一乙、數媒一甲。。
- (四) 新生生活適應與安全宣導活動：活動目前規劃中，預訂 11 月執行。
- (五) 校外賃居生座談會：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13 時於行政大樓 A0003 階梯教室舉辦。

三、各項獎助學金

- (一)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業務目前仍在辦理中，並持續與導師及班級幹部宣導轉知學生獎學金資訊。
- (二)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今年首次改由線上填寫申請書並配合紙本確認，且教育部通知今年起不再受理補申請，故延長申請時間，由原本 9 月 28 日延長至 10 月 7 日，紙本確認日期延至 10 月 9 日，大幅壓縮後續簽辦時程。

- (三)教育部補助弱勢助學金：今年首次改由線上填寫申請書及配合紙本確認，效益目前評估中，配合教育部申請期限至 10 月 20 日止，並已商請進院進專辦公室協助學生在假日時到校進行紙本確認事宜。

四、就學貸款

- (一)就學貸款台銀對保期限至 9 月 28 日止，統計至 9 月 27 日，尚未完成對保者約有 35 人，持續聯絡中。
- (二)對保單第 2 聯目前仍有 241 位尚未完成繳交，持續催收中，日間部目前完成對保人數 1,348 人，進修部 176 人，對保金額與退費作費持續核對進行中。

五、學雜費減免本學期截至 9 月 28 日止，完成減免申請人數 723 人。

課外活動組

- 一、107-1 學期品德暨學輔行事曆協調會已於 9 月 12 日完成簽核並已在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煩請各單位依照行事曆完成活動。此外，若各單位有未登錄但仍須辦理的活動，請參照此行事曆不要造成活動場地和時間的衝突。
- 二、本學期學生社團參與自第三週的星期三（10 月 3 日）第 8、9 節起「聯課活動時間」，開始實施「學生社團參與」活動。
- 三、10 月 8 日(一)15:00 時本組將在 A0507 召開 52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 四、將在 10 月中將各系學會費的代收費，轉帳至各系學會的帳戶中，煩請各系學會於 10 月下旬去查帳。
- 五、107 級畢聯會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將於 10 月 17 日(二)12 時 15 分在 C0106 召開，會中將討論 107 級學年度畢業生畢業照及個人照繳費細節與活動相關事項。
- 六、已敬會各教學單位，在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時請依據教育部來文之注意事項，以避免造成性別平等問題。且已於 9 月 10 日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9 月 26 日自治社團指導教師會議、9 月 28 日自治性組織幹部研習營中安排性別平等防治宣導課程，亦會在、10/16 系學會聯席會、10 月 18 日社長大會安排宣導課程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
- 七、107 年 10 月 25 日(四)在本校崇禮堂辦理『修平科技大學 2018 迎新演唱會』，活動於 17:30 開放入場，18:10 開場。演唱會由日間部第十一屆學生會主辦採兌換票進場，凡有繳交學生會費同學即可免費兌換演唱會門票乙張，而未繳交學生會費者酌收 150 元清潔費；新生且未繳交學生會費者酌收 100 元清潔費。

衛生保健組

- 一、9 月 20、21 日已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
- 二、108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力修平－年輕好 YOUNG」，已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衛生委員會中提案討論通過，並於期限內將 108 年度計畫與 107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以書面資料 1 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合併寄出。
- 三、本校經教育部選定為 108 年度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推廣學校。菸害防制工作非單一處室能獨自推動，屆時敬請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推動以期達到工作成效。
- 四、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請全校師生共同加強登革熱防治措施：
- (一)請各單位同仁依「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項目，進行校園工作環境衛生稽查及積水容器清除參考依據，避免校園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以落實校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 (二)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噁心、全身倦怠、後眼窩痛、肌肉痛或關節痛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通報。
- 五、流感防制：
- (一)每年 11 月到次年 3 月期間是主要流行季節。
- (二)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按時接種流感疫苗（流感疫苗 10 月 15 日開打）。

- (三) 請各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注意班級學生是否有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或請假聚集時，如為疑似聚集感染情形，立即回報校安中心、衛保組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
- (四) 感染流感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
- (五) 發燒不吃退燒藥，有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紺、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48 小時以上等流感危險徵兆者，請立即戴上口罩，儘速前往就醫，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 (六) 敬請宿舍組加強相關衛生教育宣導及環境消毒作業，以避免發生宿舍群聚感染情形。

服務學習組

一、服務學習課程排定

- (一)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由管理學院及觀光系一年級計 9 班已開課，目前各班服務學習課程老師均依排定時間帶領學生執行中。
- (二) 本學期申請開設「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課程共有 15 系 17 門申請開課。

二、107-1 景觀認養與服務部分：

- (一) 推動辦理校園景觀認養活動。目前已有 2 位老師提出認養，執行中。
- (二) 每天早 0800-0900、中 1200-1300、下午 1500-1700 一年級各班勞作教育打掃工作分配、執行。
- (三)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時間已經開始，目前執行狀況良好，每班新生都能準時到達。

三、活動辦理：

- (一) 9 月 14 日完成辦理大一服務學習及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教師說明會。
- (二) 9 月 17、18 日完成辦理『大一服務學習專題演講』於 A0410 國際會議廳舉行。
- (三) 預計 10 月 22 日辦理『型塑修平綠色生活與傳承活動』規劃活動。
- (四) 預計 10 月 30 日辦理營造友善校園『淨、美、綠』校園學習空間景觀認養維護活動規劃中。
- (五) 預計期中考週辦理學務心溫馨情捐發票 2 張免費兌換咖啡或奶茶 1 杯。
- (六) 預計 108 年 1 月 2 日辦理 107-1 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競賽研習會活動。

學生發展中心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訂辦理工作如下(如有異動，另作通知)，歡迎相關對象踴躍參加，詳請洽詢學生發展中心(E0111、D0101-2)。

一、學生發展與諮商輔導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類別	參與對象
1. 新生心理適應普測： 透過新生普測，篩選高風險學生，即早介入輔導，協助新生心理適應。	107 年 9 月 17 日 至 107 年 10 月 5 日	諮商輔導	全校新生

一、學生發展與諮商輔導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類別	參與對象
2.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社區性別平等宣導-與社區機構進行連結，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活動，以增進社區機構民眾性別平等意識。	107 年 11 月 9 日 107 年 11 月 20 日	諮商輔導	社區民眾
3. 班級輔導暨團體測驗： 運用班會或導師時間，邀請專業老師實施主題性班級輔導，提升全校學生心理健康	107 年 10~12 月	諮商輔導	各班級導師或課程老師
4. 小團體動力工作坊： 透過團體動力模式，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與，提升同學人際互動關係、壓力調適能力與性別意識。	107 年 10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	諮商輔導	報名學生
5. 心理衛生宣導： 經由文書、刊物或宣導品，增進學生心理適應能力，協助學生隨時檢視自我心理衛生健康情況。	107 年 10 月	諮商輔導	全校學生
6. 向陽種子輔導知能工作坊： 培訓具有服務熱情的向陽種子輔導志工與輔導股長，成為導師班級輔導的好幫手，並扮演同學與學發中心間的橋樑。	107 年 10 月 17 日	諮商輔導	學輔志工
7. 生命教育活動： 本學期辦理「體驗生命的盡頭-透過重生擁抱活著的美好」為促進師生身心健康與珍愛生命理念，透過在死亡教室體驗生命的最後一刻，藉由自我對話，將引導學生重新思考生命的意義。	107 年 12 月 15 日	諮商輔導	報名師生
8. 專業輔導人員個別專業諮詢暨團體督導： 邀請校外專家到校針對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執業內容與對象進行指導與討論，分為個別形式與團體形式。	107 年 11 月 12 日 107 年 12 月 3 日	諮商輔導	校內教師與輔導人員

二、資源教室輔導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類別	參與對象
1. 新生轉銜座談會	107 年 9 月 12 日	資源教室	新生、家長、班導師
2. 班導師座談會	107 年 9 月 13 日	資源教室	班導師
3. 心的開始:期初聯誼聚餐活動	107 年 9 月 26 日	資源教室	特教生、同儕
4. 心的相遇:建立關係人際互動工作坊	107 年 10 月 17 日	資源教室	特教生、同儕
5. 心的戰鬥:學發之王寶座爭奪戰保齡球大賽	107 年 10 月 24 日	資源教室	特教生、同儕
6. 心的方向:生涯加油站之校友學思歷程分享會	107 年 11 月 7 日	資源教室	特教生、同儕
7. 特教宣導講座-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學習	107 年 11 月 14 日	資源教室	全校老師
8. 心的旅行:校外參訪行前會議	107 年 11 月 15 日	資源教室	特教生、同儕
9. 心的旅行:校外參訪一日活動	107 年 11 月 17 日	資源教室	特教生、同儕
10. 心的禮物:耶誕金屬飾品 DIY 工作坊	107 年 12 月 5 日	資源教室	特教生、同儕
11. 心的祝福:期末聚餐暨耶誕活動	107 年 12 月 12 日(暫定)	資源教室	特教生、同儕
三、導師輔導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類別	參與對象
1. 全校專任教師暨導師研習	107 年 9 月 13 日	導師業務	全校教(導)師
2. 導師知能研習-辦理 4 場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7 年 11 月 5 日	導師業務	全校導師
3. 107 學年度親師座談	107 年 12 月 1 日(暫定)	導師業務	全校導師、家長
4. 107-1 學年度主任導師會議	108 年 1 月	導師業務	委員會委員

四、職涯輔導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類別	參與對象
1. 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	107 年 9 月 10 日	職涯輔導	委員會委員
2. 教師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工作坊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年 10 月 5 日	職涯輔導	報名學生
3. 職涯探索與職涯發展概念講座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年 10 月 24 日	職涯輔導	國企三年級 人資三年級 人資二年級 電機二三年級 觀光三年級
4. 職涯牌卡工作坊	107 年 9 月 19 日	職涯輔導	報名學生
5. 「Maker」工作坊	107 年 10 月 3 日	職涯輔導	工管一甲
6. 如何推銷自我-多元履歷自傳工作坊	107 年 10 月 29 日	職涯輔導	人資三年級
7. 職涯諮詢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年 10 月 30 日	職涯輔導	人資三年級 應財四年級 報名學生
8. 體驗參訪(2 場次)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年 10 月	職涯輔導	行流二年級 應財與人資
9. UCAN 職業興趣測驗	開學後 1 個月內	職涯輔導	日間部 大一新生

二、學生發展中心經常利用電子公告、張貼文宣、舉辦講座或宣導活動等方式，適時提醒師長與同學們，自我健康檢視，彼此關切。一旦覺察自己或週遭的同仁或同學們有身心不適的徵狀，應盡速尋求健康協助(可洽衛生保健組或學生發展中心)。

三、107 學年度本校同時新進了 4 位需要使用行動輔具的新生，另也有同仁需要乘坐輪椅。大部分的無障礙動線已與當事人做過實地測試與配合，若在校園遇到其他行動受阻，請友善禮讓或配合當事人引導，提供適當的扶助。

軍訓室

- 一、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11 時於全校專任教師研習會辦理 107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研習，增進教師反毒防制相關知識。
- 二、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10 時，學務處與教務處、總務處共同進行校園危險地圖會勘並完成修訂，公告師生知悉，以維護師生安全。
- 三、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召開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菸害防制提出工作重點及建議。
- 四、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時召開 107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會議，針對藥物濫用防制提出工作重點及建議。
- 五、107 年 9 月 20-21 日於崇禮堂辦理菸害防制活動宣導及 CO 檢測，學生踴躍參與。
- 六、107 年 9 月 20-21 日結合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於崇禮堂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募活動，學生踴躍詢問相關問題。
- 七、107 年 9 月 20-21 日於崇禮堂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活動，深化學生反毒意識。
- 八、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11-13 時實施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及防災演練，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提升師生地震避難掩護及防災應變能力。
- 九、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15-19 日 10-13 時辦理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宣導，提升學生對交通安全認知。
- 十、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15-19 日 10-13 時辦理 107 學年度反毒教育宣導週宣導，維護學生的健康安全。
- 十一、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13-15 時辦理 107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地點：A0004 階梯教室，以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識。
- 十二、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13-17 時辦理校內考機車駕照，筆試地點：A0004 階梯教室，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機車考照。
- 十三、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13-15 時辦理 107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研習，地點：A0002 階梯教室，以提升學生毒品危害防制知能。
- 十四、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13-15 時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說明會，地點：A0002 階梯教室，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加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 十五、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8-16 時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空軍清泉崗基地參訪」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十六、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13-15 時辦理學生安全教育-法律常識宣導，地點：A0004 階梯教室，增進學生法治相關知識。
- 十七、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22、27、30 日及 12 月 4 日，分別至梧棲區(梧棲國小)、霧峰區(萬豐國小)、霧峰區(僑榮國小)、太平區(車籠埔國小)等四所小學，實施 107 年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推廣活動，向下紮根宣傳反毒知識。
- 十八、預定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4 時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針對交通安全提出工作重點及建議。
- 十九、請各位師長於上課時協助向學生宣導，所有物品儘量隨身攜帶，並保管好自己財物，但如上體育課無法隨身攜帶也要請同學看管或放置視線所及地點，以避免財物損失。
- 二十、為維護學生安全，即時獲悉悠關學生安全各事件，請教職同仁如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4923963。

捌、工作補充報告

- 一、今年度學輔、學輔獎助及學輔獎勵補助款三項經費使用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另，明年度經費預計 11 月提報，將規劃給系及院使用，讓資源更充分運用。
- 二、各系在迎新時，麻煩請注意性平宣導，避免衍伸性平事件發生，並鼓勵工院、管院合辦，平衡男女生參與情形。
- 三、安心向學已啟動執行，請老師輔導，養志氣不要養貪懶，真正補助弱勢學生。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學生請喪假適用於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本實施規則之辦法條文。

會辦單位意見：

辦法：提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因事請假者謂之事假，因病請假者謂之病假，因公請假者謂之公假（因生產請假者謂之產假、因配偶分娩陪產者謂之陪產假，以公假視之），因直系親屬或 <u>三等親</u> 及配偶之喪葬請假者謂之喪假。	第三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因事請假者謂之事假，因病請假者謂之病假，因公請假者謂之公假（因生產請假者謂之產假、因配偶分娩陪產者謂之陪產假，以公假視之），因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請假者謂之喪假。	增加申請喪假範圍之對象。
第四條 學生請假說明： 四、學生直系親屬或 <u>三等親</u> 及配偶死亡，得申請喪假，但以死亡時 <u>7 天為限，於 1 個月內請畢，除百日(含 1 天)</u> ，必須續假時，續假期間，即作事假論。	第四條 學生請假說明： 四、學生直系親屬死亡，得申請喪假，但以死亡時連續一週為限，必須續假時，續假期間，即作事假論。	修改喪假期間說明： 1. 喪假天數以 7 天為限含百日(1 天) 2. 應於 1 個月內請畢，百日除外。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生申請事假、病假、公假，其請假證件規定如下： 四、喪假：須檢附直系親屬或 <u>三等親</u> 及配偶死亡證明或訃文。	第六條 學生申請事假、病假、公假，其請假證件規定如下： 四、喪假：須檢附直系親屬死亡證明或訃文。	增加三等親之喪假證明。

決議：修訂通過

一、修訂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請假說明： 四、學生直系親屬、 <u>配偶及三等親死亡</u> ，得申請喪假， <u>以7天為限，並於1個月內請畢，除百日(含1天)</u> ，必須續假時，續假期間，即作事假論。	第四條 學生請假說明： 四、學生直系親屬死亡，得申請喪假，但以死亡時連續一週為限，必須續假時，續假期間，即作事假論。	修改喪假期間說明： 1. 喪假天數以7天為限含百日(1天) 2. 應於1個月內請畢，百日除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生課外活動推展以活絡學生擔任社團幹部意願之需求，提請本案於會議中討論。

辦法：依規定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修平科技大學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獎懲辦法 (二) ... 1... 2...	八、獎懲辦法 (二) ... 1... 2...	刪除第3-6項以活絡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社團參加學期之社團評鑑觀摩，連續達 2 次不及格即予停社之處分（不包含自治性學生團體），該社團財產應辦理清點移交。 4. 停社社團由課外活動組組長輔導一年，輔導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另訂之。 5. 停社社團輔導一年後，經考核通過得依規定申請復社。未參加輔導或未通過考核的社團，不得再提出復社之申請。 6. 復社之社團於復社後的第一次社團評鑑，若仍為不及格即予以倒社之處分（不包含自治性學生團體），該社團財產應辦理清點移交。	擔任社團幹部意願

決議：修訂通過

一、修訂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獎懲辦法 (二) … 1… 2… 3. 社團參加學期之社團評鑑觀摩，<u>不及格者由課外活動組組長輔導之。</u>	八、獎懲辦法 (二) … 1… 2… 3. 社團參加學期之社團評鑑觀摩，<u>連續達 2 次不及格即予停社之處分（不包含自治性學生團體），該社團財產應辦理清點移交。</u> 4. 停社社團由課外活動組組長輔導一年，輔導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另訂之。 5. 停社社團輔導一年後，經考核通過得依規定申請復社。未參加輔導或未通過考核的社團，不得再提出復社之申請。	刪除第 3-6 項以活絡學生擔任社團幹部意願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6. 復社之社團 於復社後的 第一次社團 評鑑，若仍 為不及格即 予以倒社之 處分（不包 含自治性學 生團體）， 該社團財產 應辦理清點 移交。	

二、於 4.-6. 刪除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生課外活動推展以活絡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之需求，提請本案於會議中討論。

辦法：依規定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一）… （二）… （三）…	五、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一）… （二）… （三）… （四）指導老師所指導之自治性學生團體若連續 2 次評鑑不及格，則該指導老師 2 年內不得再指導任何自治性學生團體。	除第四款以符合現況，且活絡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決議：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參與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生課外活動推展以符合現況之需求，且避免違反學生權利，提請本案於會議中討論。

辦法：依規定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參與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社團參與」，管理與執行規範如下： 一、… 二、… 三、… 四、…	第四條 「學生社團參與」，管理與執行規範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若該同學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仍未完成規定參與之課外活動時數者，課外活動組將建議學校施以每學期2次申誡之懲處。	刪除第五款以符合現況，且避免違反學生權利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課外活動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生課外活動推展以活絡學生成立新社團意願之需求，提請本案於會議中討論。

辦法：依規定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課外活動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學生發起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時，應依下列步驟申請： 一、發起領表 一須有 3 人以上興趣相同的	第四條 本校學生發起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時，應依下列步驟申請： 一、發起領表 一須有 15 人以上興趣相同的	1. 修改「15」為「3」

同學聯合發起，先以書面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述其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之理由，自治性學生團體性質經核無涉及色情、暴力、賭博性質，具正面積極意義且無相同類似組織時准予領表辦理。	同學聯合發起，先以書面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述其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之理由，自治性學生團體性質經核無涉及色情、暴力、賭博性質，具正面積極意義且無相同類似組織時准予領表辦理。	
--	--	--

決議：修訂通過

一、修訂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學生發起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時，應依下列步驟申請： 一、發起領表一須有 <u>3</u> 人以上興趣相同的同學聯合發起，先以書面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述其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之理由，自治性學生團體性質經核無涉	第四條 本校學生發起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時，應依下列步驟申請： 一、發起領表一須有 <u>15</u> 人以上興趣相同的同學聯合發起，先以書面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述其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之理由，自治性學生團體性質經核無涉及色情、暴力、賭博性質，具正面積極意義且無相同	2. 修改「15」為「3」以活絡學生成立新社團意願

及色情、暴力、賭博性質，具正面積極意義且無相同類似組織時准予領表辦理。 二、 三、 四、 五、 <u>六、新成立的自治性學生團體在成立一學期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審查該團體，若該團體並沒有正常運作，組長得上簽經學務長核准後停止該團體繼續運作。</u>	類似組織時准予領表辦理。 二、 三、 四、 五、	因新成立自治性學生團體的門檻下降後會增加學生成立新社團意願，但為避免學生浮濫成立新社團，所以新增第六款在成立一學期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審核該團體是否可以繼續運作。
---	--	---

拾、結論

這會議討論攸關學生事項，很重要，期望未來對學生事務發展有幫助，感謝大家參加。

拾壹、散會

下午 5 時 15 分